

正本

正
副
總幹事
理事長

收	文	號：
109年6月24日		檔
第091號		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 函

241
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

地址：23546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3段79號
承辦人：蔡忠偉
電話：02-82211170分機
傳真：02-22238205
電子信箱：david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
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
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路訓培字第1090007620B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1-1090616會議簡報、附件2-1090620會議紀錄、附件3-簽到表)

主旨：檢送本所109年6月16日召開「研商5噸以下大貨車駕駛訓練課程及考驗科目方案建議會議」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所109年6月12日路訓培字第1090007122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

副本：本所技術發展科、中部訓練中心、南部訓練中心(均含附件)

所長 林翠蓉

研商 5 噸以下大貨車訓練課程及考驗科目會議

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09 年 06 月 16 日上午 09 時 30 分

貳、會議主席：黃副所長明聲

參、會議地點：本所第 2 會議室

肆、出席人員：(詳如簽到表)

紀錄：蔡忠偉

伍、主席致詞

陸、報告事項

略(詳附件 1-簡報資料)。

柒、討論議題

案由一：有關 5 噸以下大貨車訓練課程，建議之方案。

說明：目前各單位對於乙類大貨車之訓練課程及時數尚無共識，請各單位依照總局來函指示方向，就以下問題進行可行性分析及討論，以期達成共識：

- (1) 5 噸以下大貨車之訓練及考驗資格。
- (2) 5 噸以下大貨車訓練課程及時數。
- (3) 5 噸以下大貨車升級甲類大貨車之訓練及考驗資格。

案由二：有關 5 噸以下大貨車之考驗扣分標準相關事宜，建議之方案。

說明：5 噸以下大貨車之考驗項目仍依現行「小型車或大型車駕駛人場考評分標準及成績紀錄表」之項目及扣分標準，相關扣分項目是否妥適部分，提請討論。

捌、各單位意見綜整

一、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1. 希望可以從簡，不要以現行 5 噸以上的大貨車訓練考驗，駕駛 5 噸以

下貨車訓練時間建議縮短。

2. 駕照不要複雜化，能達到管理及善盡責任的目的即可。

二、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1. 學術科上課建議在1天內完成，不要太複雜。
2. 或是規定駕駛人須有2年以上經歷，可由公司出具證明。

三、新北市租賃車商業同業公會

1. 租賃車業目前已經難以生存，所以針對駕駛人只要再有任一附加條件，本行業幾乎就要倒閉。
2. 駕駛道德這門課程在小型車駕駛訓練課程已經有上過，且不論是駕駛小型車或大型車，所需要的駕駛道德應該都是一樣，所以建議不要再安排這門訓練課程。
3. 如果小型車駕駛執照需要經過註記才能駕駛5噸以下貨車，未來要租車的客人就需要先去上課或去辦理註記才能來租車，這將提高租車的困難性，影響本行業的生計甚鉅。
4. 目前每一廠牌的5噸以下大貨車皆有自排車型，建議直接開放小型車駕照就可駕駛5噸以下大貨車。
5. 建議修改法規，將5噸以下大貨車列為小貨車。
6. 若要訓練，建議應將小型車駕照訓練提升到駕駛5噸以下貨車的駕駛能力訓練。

四、臺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

1. 因駕駛3.5噸貨車與駕駛5噸貨車並無太大差別，建議直接以小型車駕駛訓練就可開5噸以下貨車。
2. 取得駕照後，駕駛人會自行判斷自己是否適合開車，若不能開、不敢開，駕駛人自然也不會貿然開車，所以不需特別規範考驗，就以現行

小型車駕照放寬駕駛5噸以下貨車即可。

五、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

1. 駕駛5噸貨車與小型車是有差異，為確保行車安全，本會認同需要再增加訓練課程，學科，所以提了方案4的建議。
2. 考量目前教育部並未有交通安全課程的律定，且並非駕駛技術到達一定程度之後就一定有道德良知，本學會仍建議須有訓練課程。
3. 經聽取現場各位業界先進意見都認為駕駛技術不是問題，本學會可以同意取消術課訓練，但學科訓練課程仍是必要的。所以本學會原提議學、術科各8節，修改為建議學科6節即可，不需術科課程。
4. 建議於小型車駕駛訓練課程再增加學科6節即可，不需另外增加駕照考驗。

六、臺北市區監理所

1. 現在市面3種廠牌貨車8噸以下，車輛駕駛室、引擎、變速箱等都是同一型式，駕駛方式也是大同小異。
2. 訓練方式建議以增修現行職業小型車訓練課程為方向，訓練結束就可駕駛5噸以下大貨車。訓練及考驗之使用車輛為3.49噸車輛，於職業小型車場地進行考驗。

七、臺北區監理所

若以職業小型車駕照可駕駛5噸以下大貨車為規劃方向，應釐清是否須經駕訓班訓練，不可獨自報名考照。

八、公路總局

1. 以不須考試、訓練從簡為方向。
2. 採小型車駕照加註方式辦理，認同以小型車駕駛訓練增修即可。
3. 認同若是報名小型車駕駛訓練班，訓練完考照通過就領普通小型車駕

照；若在報名時選擇再增加 6 小時的訓練課程，則訓練完考照通過就領普通小型車駕照，並註記可駕駛 5 噸以下大貨車。意思就是民眾可於報名小型車駕駛訓練班時，決定是否增加訓練課程，以取得可駕駛 5 噸以下大貨車之小型車駕照加註。

捌、主席裁示

1. 感謝今天各單位先進提供的寶貴意見，本所會將意見紀錄供公路總局參採。原則採用方案 4，但依公路總局及駕駛教育學會意見修正為術科取消，學科訓練為 6 小時，課程內容原則參照駕駛教育學會意見即：駕駛道德、駕駛原理與方法、肇事預防與處理、交通法規、車輛結構及修護常識。
2. 民眾於報考小型車駕駛訓練班時，決定是否想要於駕照註記可駕駛 5 噸以下大貨車，若想要加註則須參加額外的 6 小時學科課程。
3. 領有註記可駕駛 5 噸以下大貨車的小型車駕駛人若欲晉級大貨車，依原規定辦理；現領有小型車駕照欲駕駛 5 噸以下大貨車者，只需至駕訓班參加 6 節學科課程，即可於駕照加註可駕駛 5 噸以下大貨車字樣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、散會